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辰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4
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辰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偽造
之識別證及收據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條次變
更為第19條第1項，並將原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
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
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另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外，如有所得並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於收據上偽造「陳富貴」之簽名並捺指印(見本院卷第6
09 1、65頁)，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公司印章、印文等行
10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上開收據後由被告
11 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2 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4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6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1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18 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
19 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1 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
22 用。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
23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見警卷第5頁)，應
24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
25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原應依修正前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所犯之洗錢罪屬
27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
28 減刑事由。

29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30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被告僅為貪圖
31 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

01 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違犯本案犯行，致被害人財
02 物受損，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
03 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騙歪風，所為實有不當；惟
04 考量被告尚非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坦承犯
05 行，非無悔意；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6 本院卷第62頁)、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各1張(見警卷第47頁)，係被告供犯本
10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2 重複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刻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各1枚(見警卷
15 第47頁)，未據扣案，是否存在尚有未明，且屬一般市面上
16 可輕易委託刻印之物，價值不高，取得並無困難，沒收或追
17 徵與否，對於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且若另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成本效益，為免執行
19 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惟被告向被害人收取黃金後，已全數轉交予
24 上手，對於上開財物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之權限，且被告
25 否認因本案獲有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
26 因本案而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倘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實
27 屬過苛，故亦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946號

被 告 謝辰昀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辰昀前加入由TELEGRAM帳號暱稱「美猴王」之人所組成之
04 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其與
05 「美猴王」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6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07 聯絡，先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胡美蓉施以假投資之詐
08 術，致胡美蓉陷於錯誤，而同意在臺南市北區成功路88巷面
09 交黃金3塊（價值新臺幣6,651,048元）。謝辰昀遂依詐欺集
10 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在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1時50分許前
11 往上址，向胡美蓉出示偽造之「陳富貴」工作證，並將詐欺
12 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收據（其上有「陳富貴」之偽造署押）
13 交付與胡美蓉，再收受胡美蓉交付之黃金3塊，未依「美猴
14 王」之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前開詐得黃金交付與不詳之
15 人，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胡美蓉驚覺受
16 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胡美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謝辰昀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其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胡美蓉出示偽造工作證，並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收據交付與告訴人，再收受告訴人交付之黃金3塊，未依「美猴王」之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前開詐得黃金交付與不詳之人之事實。惟辯稱：我只有在上開收據上蓋指印，我沒有偽造文書等語。

(二)	告訴人胡美蓉於警詢中之指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經被告出示前開偽造工作證，收受被告交付之偽造收據，並將黃金3塊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三)	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同待證事實(二)。
(四)	收據及工作證照片、黃金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公務電話紀錄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現場勘查紀錄表、指紋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所載行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4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美猴王」、向被告
08 收受黃金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
10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1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桑 婕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